

证券代码：834800

证券简称：海州行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北京海州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汪科录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249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 年年报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2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《北京海州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2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《北京海州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2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2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2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，2020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2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587,426.35 元，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6,021,614.39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2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玄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晶、杜丽娜、尚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海州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北京海州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4 日